

湖北省保護耕牛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林部頒布保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并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保護耕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地保甲長對於保護耕牛應隨時注意督導如發現有

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并負檢舉報告之責

第四條 農民所有耕牛無論原有或新購或產生之犢牛均應向

該管鄉(鎮)公所申請登記載明左列事項：

- 一、種類(黃牛或水牛)
- 二、性別(牝牛或牝牛)

三、毛色

四、齒痕(未及齒者填年月)

前項登記之耕牛如轉讓時應向原登記機關申請
轉讓之登記

第五條 如未登記之耕牛鄉鎮公所應一律查明登記並於
每年年終冊報政府彙編統計呈報省以府查核

第二章 禁宰

第六條 各縣耕牛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一律禁止宰殺

一、牛齒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不能耕作者

二、眼盲脚跛不能耕作者

三、重傷及疾病不能醫治經查明無毒者

前項不合於保護條件之耕牛須經宰殺時應先向

該管保甲長申請轉報鄉鎮公所查核核准行之如

有警察機關地方并應彙請查驗

第七條 因製止防疫血清菌苗呈報縣(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

前條之限制

第三章 禁運

第八條

各縣耕牛除因特殊情形由縣軍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者外一律禁止販運出省

第九條

各縣人民在本省境內販運耕牛者應申請縣政府軍區為警察局發給證明書並記明左列事項

- 一、販運人姓名籍貫住址
- 二、耕牛頭數
- 三、販運起訖地點
- 四、核禁機關填發日期
- 五、有效期及繳銷日期

第十條 販運人應先向當地縣政府

所報者應為證明書

第十二條

各地國隊警察或自治機關人員應隨時注意盤查除販運人持有證明書經驗相符應即放行不得留難外如查覺有偷運耕牛或超過證明書所載頭數者准將耕牛扣留交由就近鄉鎮公所(市區為警察

局呈報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牛疫包括下列各種

一、牛瘟

二、傳染性胸膜炎

三、牛結核病

四、傳染性流產病

第十四條

耕牛所有者或經營人為發覺耕牛有本條所列各病時應即向當地政府及縣防疫站報關

第十四條 獸疫防治機關接到牛疫發生報告後應即派員前往診視依^此獸疫預防條例之規定辦理防疫必於時得報告請縣(市)政府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殺

第十五條 防疫區內之禁令縣(市)政府於接到防疫人員請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六條 防疫人員或耕牛所有人或保管人認為必要時得將染病牛宰殺掩埋但應同時報告鄉(鎮)公所或警察機關派員監視并彙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依前條宰殺或自斃之疫牛如所有人必須剥皮時應得防疫人員之許可及指導并應浸入百分之十石炭水內至少半日以資消毒但屍體仍應掩埋

第十八條 耕牛所有人應服從防疫人員之指導

第十九條 防疫人員在防疫期內須詳細調查牛疫來源蔓延之
狀況治愈頭數損失頭數及防治經過以便統計

第二十條 下列各款情事應絕對禁止

- 一、出售疫牛或屍俾者
- 二、任意拋棄疫牛屍俾不為掩埋者
- 三、販賣及運輸有傳染病之耕牛者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偷宰應行保護之耕牛者除沒收其耕牛外并按情
節之輕重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希圖濫宰故
意致牛於重傷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偷運耕牛者
其偷運之耕牛沒收之并應按市價責與農民作役畜
之用

第二章條違反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章條盤查或檢疫人員徇情不報或受賄棄放者應依總

治貪污暫行條例總處之

第四章條依本細則沒收耕牛之官價及罰鍰併扣去飼養費

用外以三成提獎給與查獲人其餘七成撥作地方公

營事業經費

第五章條依第三章之規定之處罰鍰得依當地規定之賞賜服勞

役

第六章條關於本章之處罰及罰款之處分均應呈由縣(市)政

府核准後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七條本細則施行後本省前頒之各縣保護耕牛辦法得

護耕牛要點八項鄂西牛疫防治實施辦法及武昌

漢陽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取綿宰殺耕牛
法廢止之

第三九條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並送報農林部備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